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 436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采购环卫办仓库集装箱和顶部隔热草皮项目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办事处	乙方 深圳中辉成达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小写：¥131700.00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五条第3款添加“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赔偿等费用”； （二）建议合同第六条第1款添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增加第4款“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建议合同第十一条增加第3款“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 436 号

福田街道采购环卫办仓库集装箱和顶部隔热草皮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市容环卫办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负责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 方：深圳中辉成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新洲中心村 3 号 110

法定代表人：林朝成

合同联系人：林裕强

联系方式：13534199110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福田街道采购环卫办仓库集装箱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商品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定制箱房 (3米*6米)	定制箱房： 1. 规格：宽 3m*长 6m*2.7m 高； 2. 箱体主框体采用 100*100*5mm 厚钢方通，墙面 100*50*3mm 厚热镀锌钢方通龙骨面焊波纹钢板；整体表面氟碳喷漆； 3. 配备两个 1.5*1.6 双开铝合金窗，单开不锈钢防盗门； 4. 室内墙面、天花采用加厚集成墙板搭配阴阳角线及踢脚线； 5. 地面采用 100*50*3mm 厚热镀锌钢方通龙骨面铺 18 厘防火夹板，面层采用静音木地板铺设； 6. 室内安装空气漏电开关电源箱、电源线、2 个 48W 吸顶灯、排气扇、开关插座等电气设备； 7. 含运输、吊装、安装。	5	个	25500	127500.00
2	顶面隔热： 特密春草抗 老化草皮	屋顶面加铺 5mm 隔热棉（带背胶铝箔）面层加盖加厚加密 30mm 长高仿真草皮（卷材）160 米长*4 米宽，根据现场进行人工剪裁、敷设。	100	m2	42	4200.00
含税合计						131700.00

二、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材质、数量、单价等必须符合甲方的需求内容。产品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环保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及深圳经济特区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退回产品。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含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 (小写):131700.00元整。为包干价, 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全部产品到现场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3.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收款帐号: 156115721

单位名称: 深圳中辉成达实业有限公司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 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4、因受财政拨款程序的控制, 甲方在完成各项支付手续后上报财政审批时, 即视为甲方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财政审批导致支付的实际时间延长, 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甲方的职责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进行验收, 对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拒收。

2、在乙方交付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 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3. 根据政府合同的相关要求,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赔偿等费用。

六、乙方的职责



1、乙方负责本合同按清单制作配送及安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2、提供、使用的材质均为合格、合规产品。

3、在交货前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七、验收

1、乙方应在到货（安装完）后3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产品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八、质保和售后服务

1、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为12月，自产品（安装完）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维修地点实施维修。

3、质保期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质保和售后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任何一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定，所导致的一切刑事、民事、行政后果均由负有责任一方负担。

2、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 20%的，按实际损失计算。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务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质保期内，乙方超过 3 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手写字与打印字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5月9日



乙方：深圳中辉成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